

居 住 事 實 切 結 書

本人 在本區 段 號自有土地上，興建房屋一棟，未領取建築執照，現確實居住該處所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